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发〔2018〕57号

签发人：白力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机制，经公司研究决定，原公司董事长胡国光不再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变更为公司董事长白力。原公司副总经理刘生月不再担任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

特此报告



附件：1、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承诺函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010-59238536)

附件 1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 1、行政责任人

白力：男，43 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硕士研究生，入司时间：2016 年 12 月。

##### 2、专业责任人

魏斌：男，47 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入司时间：2016 年 7 月。

（二）白力、魏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白力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5.12-2008.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	副处长

2008.5-2015.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	处长（期间 2010.7-2014.6 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2012.3-2015.4 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
2015.4-2016.12	中国人民银行	团委书记
2016.12-2017.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
2017.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8-2017.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董事长、公司临时负责人
2017.9-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0-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专业责任人：魏斌

起止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05.8-2006.12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2007.1-2008.1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董办主任
2008.2-2014.1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1-2016.7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7-2017.11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干部
2017.10-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12-至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行政责任人兼职情况：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经理

专业责任人兼职情况： 无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无

(二) 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白力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斌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白力和魏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白力与专业责任人魏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年3月7日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白力，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3月7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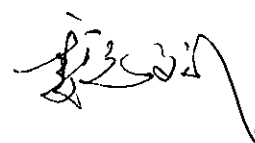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魏斌，是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年3月12日